

新规护航,执行异议之诉翻开司法新篇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

本报见习记者 孙陈亦

行,旨在解决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中的管辖难、关联诉讼化解难等实践难题,重点加强对商品房消费者、被征收人等群体合法权益的保障,并严厉惩治利用虚假诉讼规避执行的行为。

与《解释》一同发布的还有六则涉财产权保护执行异议之诉典型案例,生动诠释了《解释》所彰显的司法理念和裁判规则。最高法民一庭、执行局负责人同时就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书面回答记者提问。

的实质化化解效能。

强化权益保护，守护公平正义

为了孩子上学购买的地段更好、配套设施更完善的“学区房”能否认定为刚性或改善性住房？

在众多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商品房消费者权益保护备受社会关注。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二中，案外人韩某平、王某为方便孩子入学，在城市中心购置了一套电梯房，周边医院、商业配套齐全，与原先位于郊区、无电梯的住房相比条件明显改善。因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被执行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包括案涉房屋在内的房产均被裁定查封，韩某平、王某提出执行异议，请求中止对案涉房屋的执行拍卖。执行法院以韩某平名下有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等为由，裁定驳回了韩某平、王某的异议请求。韩某平、王某进而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二审法院审理时，综合考量住房面积、居住环境的提升等因素，包括地理位置更优越、配套设施更完善、教育资源更优质等，最终认定该房屋符合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二审判决不得执行案涉房屋。

“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应侧重于实质审查争议房屋是否关乎案外人家庭正常居住生活。对于不违背‘房住不炒’政策、符合刚性或改善性住房需求的情形，应认定属于满足生存权的合理消费范畴，都依法予以保护。”最高法相关负责人表示。

记者了解到,《解释》从风险“去存量”“减增量”两个方面着手细化落实稳定预期、化解风险工作,保障商品房消费者权益,提振市场信心.对于所购商品房系用于满足家庭居住生活需要的商品房消费者,《解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从保障房屋交付请求权和价款返还请求权两个方面予以规范。“居住生活需要”应不再限于家庭唯一住房,并可涵盖改善性住房。

➡下转第八版

今日导读

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发言摘登

(文见二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保护案外人民事权益,保证执行公正

——最高法民一庭、执行局负责人就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涉财产权保护执行异议之诉典型案例

(文见三、四版)

2025年“双百”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专场报告会在京举行

的重要平台,要突出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理论体系,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法治自信,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为主题作了报告。报告指出,坚定法治自信是“四个自信”在法治领域的集中体现。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塑造和彰显中国法治自主性、坚定法治自信

的必然要求,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结合”,坚持守正创新,坚持融通中外、兼容并蓄;必须加强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教材体系和话语体系建设,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和充分自主性的整体性、系统性知识结构。报告会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司法部、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司法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中国法学会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报告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在京部分高校师生、中国法学会机关党员干部等700余人参加报告会。

修复一本“残缺的地方志”

本报记者 刘 洋 本报通讯员 温 祺

区定居。但这笔未了的欠款,成了老人心头沉甸甸的石头。

2024年4月,代大爷将谭某香及其妻子诉至沙坪坝区法院。法院最终判决谭某香承担还款责任。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黄鹏发现,该案诉讼阶段保全查封了谭某香位于忠县的商业用房及住宅一套,但两套房产竟在实地勘查中离奇“消失”了.其中,谭某香名下的商铺因城市改造已无迹可寻;而另一处住宅则更显蹊跷——位于物理层8楼的房屋却标注为“5-2”,门牌竟悬挂在一堵空墙之上。

“黄法官,人找不到,房子也会‘隐身’吗?我都是八十多岁的人了,还能等到还我公道的那天吗?……”代大爷眉头紧锁,手紧紧攥着查封裁定书,眼中希望的火苗渐渐暗淡。

产权证里的猫腻

如何破解“消失的房屋”这道谜题?黄鹏选择到房产所在地的老城区寻找答案。

5月7日,黄鹏从沙坪坝区驱车200余公里来到忠县忠州街道,将一纸查封公告贴在了被查封房屋门牌所在的楼栋口墙上,上面赫然写着:查封被执行人

谭某香名下房屋,查封时间为三年,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法院将依法启动对上述查封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

“你们法院在我屋门口贴了些东西做啥子……”自称5-1业主的住户给黄鹏打来电话,强烈抗议法院“错贴”公告,“5-1、5-2都是我们家的房子,好多年前就打通成一套来住了,不是你们法院要查封的房屋。”住户通过视频通话向黄鹏出示了房产证。

但正是这个举动让黄鹏发现了疑点,房产证破损严重不说,上面显示的地址为“1-8-5-1”,与现门牌“5-1”明显不符.且对方表示已将“5-2”打通居住,但却并未出具“5-2”相关房产证明。

老街坊的破局密钥

这个住户真的是房屋所有人吗?他和谭某香又有什么关系?带着这些疑问,5月27日,黄鹏再次驱车来到忠县这个充满烟火气的老城区。

楼前晒太阳的邻居们提供的关键线索,成为了破局的关键。“谭某香妻子叫张某华,她的侄儿就住五楼,当年回迁时他们两家房产是打通

的。”“5-2的房子应该是登记在张某华名下的,怎么现在被查封了呀……”邻居们你一句我一句,逐渐为黄鹏理清了思路。

“谭某香夫妇俩欠钱不还,名下5-2这套房子才被我们法院查封了。我们现在在查找这套房子的线索,请大家如实告知。如果有人想虚构证据阻碍法院执行可是要担法律责任的。”唠嗑间,黄鹏还顺道普及了法。

为了证实邻居们的话,黄鹏来到当地街道居委会调查得知,1-8-5-1、1-8-5-2门牌编号现在简化为5-1、5-2。5-1与5-2的现住户正是张某华的亲戚。

次日清晨,代大爷激动地给法官来电,“张家亲戚说想代谭某香两口子来法院还钱!”原来,面对法院步步紧逼的调查,担心房产被处置的亲属终于劝说谭某香夫妻筹款。

双方当事人抵达法院后,张某华的亲戚代谭某香夫妻现场将款项一次性结清,将6万余元现金交到代大爷手上。

那一刻,代大爷紧锁的眉头舒展开来,脸上露出久违的笑容,紧紧握住黄鹏的手:“谢谢您,黄法官!”

企业重整服务，昆山闯出新路

本报记者 张 悦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司法热点观察

一秒钟,2台手机完成生产;一秒钟,1颗芯片完成封装;一分钟,45台笔记本电脑完成组装。

这里是江苏昆山。昆山不大,面积不足全国万分之一。

但昆山也不小,近三年GDP都超过5000亿元,可跻身全国地级市前50。

从当年被戏称苏州“小六子”的经济薄弱县,到拥有100万市场主体、近19万家企业,连续20年居全国百强县榜首,“昆山之路”堪称传奇。

蓬勃发展的昆山,也更早感受到“小马拉大车”的瓶颈之痛:土地开发强度加大,资源环境日趋紧张,产业结构亟须优化……

转型关键期,昆山正经历一场激烈赛跑。

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让暂时陷入困境的企业活下去,引导丧失竞争能力企业有序退出,人民法院如何作为、扛起重任?

6月5日,走进昆山市人民法院五楼,来到昆山市企业重整服务中心,记者发现一些答案。

“早”发现：打破程序壁垒，不断把端口向前移

欧平,昆山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执行局副局长。

2023年11月15日,昆山市企业重整服务中心成立,欧平又有第三重身份——重整服务中心主任。

这是全国首家事业单位性质的重整服务中心,也是昆山法院深化“执

破融合”改革的全新探索。

记者了解到,传统的“执转破”多在执行环节末端,企业因核心资产被处置、资不抵债才进入到破产程序。

2022年7月,苏州市两级法院率先开展“执破融合”改革,改变以往在“执行不能”条件下才启动破产程序的做法,以破促执、以执助破。

如今的昆山,庞大的基数和活跃的经济,对企业退出、破产重整有了更高要求。

案件量在江苏遥遥领先的昆山法院,也感受到企业诉求增多:2024年收案6万多件,涉企案件占60%。

“实践看,从执行端口识别破产,有时是滞后的。”欧平告诉记者。

“企业一旦面临困境,往往有大量借款、劳务等纠纷涌入法院。如果经过立案、审理、执行再到破产,债权人备受诉累,债务人难以脱身,企业风险也不断蔓延。”欧平解释。

如何主动向前延伸,及早识别企业风险实施救治?

这是经济转型之需,也是解决案多人少之道。昆山法院尝试破题。

“关键是从以‘案’为中心向以‘人(企)’为中心转变,以企业为核心寻求化解路径。”昆山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沈如一语中的。

2023年8月,昆山法院向市委汇报:“在当前经济形势下,需要设立符合昆山发展实际的重整服务中心,通过法治化破产手段挽救困境企业,淘汰落后产能、释放优质资源,与我市产业升级规划有序衔接……”

两个多月后,在市委召开的法院工作会议上,重整服务中心揭牌成立。

沈如说:“成立这家机构,就是要集中专业人干专业事。”

沈如介绍,重整服务中心围绕企业重整指引、类个人破产辅助、纠纷多元化解、府院联动协调、破产文化建设等

开展工作,把原先由法官做的接受咨询、初步判断和指引等20多项事务吸收到来集中办理,为困境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重整服务中心成立后,首先通过一指引、一平台向内部挖潜。

2023年12月,《关于危困企业全流程甄别与分流引导的工作指引》出台,优化内部流程,通过“立转破”“诉转破”“执转破”,将具备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对接重整服务中心甄别。

“报了一年游泳班,现在却人去楼空!”4月7日,又有要求退培训费的案件分到花桥人民法院法官陆莺超手中。

类似案件已有10余起,都是同一家健康管理公司。通过关联查询,陆莺超发现该公司有三起执行案件。经了解,其已不在经营状态,还有家长去派出所反映情况。

陆莺超联系重整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李宗州,告知该公司可能已缺乏清偿能力,请研判是否转入破产程序。

重整服务中心调查发现该公司负责人已跑路,经释明,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涉及该公司的40余起纠纷一同得到公平处理。

该案是运用这“一指引”早发现早处置的生动写照。

花桥法庭庭长徐华介绍,2024年以来,法庭有14批群体性纠纷转入破产程序,带动400多件案件化解。

一平台是立审执破信息协同平台。欧平向记者展示,平台集中立案、审理、执行、总涉案数、总标的额等数据,对进入破产审查、已有终本案件、尚无终本案件但已涉诉涉执的企业进行画像,为风险识别提供参考。

一指引、一平台是“立审执破”一体化运行的两个抓手。

昆山法院副院长殷博文说,一方面,优化司法资源,避免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在立审执中白跑程序,把破产端

本报北京7月23日电（见习记者 褚一帆）7月23日，2025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专场报告会在人民大会堂小礼堂举行。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洪祥主持报告会。

会议指出，新时代以来，我们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上取得的最重要成就，就是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伟大成果，是法治领域坚持“两个结合”的光辉典范，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行动指南。“双百”活动作为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方式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服务法治中国建设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学促思的精神做定分止争

“原本‘消失’了的房屋,被黄法官给找了出来,欠了十多年的欠款才得以追回来,太感谢了!”6月5日,年过八旬的代大爷与老伴颤颤巍巍地来到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将一面锦旗递到执行法官黄鹏手中。

“老人家,您能拿到欠款多亏了那些老街坊邻居。老城区的执行工作就像修复一本残缺的地方志,这些融入街坊的‘人情地图’,才是打开老城区执行困局的钥匙。”黄鹏感叹道。

“消失”的房产

重庆市忠县老城区,相邻而居的代大爷与男子谭某香保持着“远亲不如近邻”的交情。

2011年4月,因生意周转需要,谭某香陆续向代大爷借款20余万元,之后陆续归还了14万元,尚余6万余元本金及利息未结清。

之后,谭某香突然失联。年事已高的代大爷老两口被子女接到沙坪坝

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落实全国法官研讨班精神系列评论③

本报评论员

上工治未病。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全国法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创新举措;是细化抓好《意见》部署落地落实,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意见》专门部署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既是对法院促推源头预防、多元解纷提出具体要求,也是对党委领导下各方协调联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明确工作职责,是对审判工作的有力支持。我们要把职责定位,突出重点任务,有力推动落实。

推动落实“抓前端、治未病”,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要协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协同才能形成强大的合力,中央政法委部署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以来,全国法院全力支持、参与,有力助推完成阶段性建设目标。各级法院还要在支持解纷力量发展、推进解纷资源整合、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上担当尽责;在助力综治中心机制完善上担当尽责;在助力矛盾纠纷预防治理上担当尽责。

推动落实“抓前端、治未病”,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要加强行政争议预防和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一头连着行政机关,一头连着人民群众,做实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社会主义法治的信心,尤其需要加强执法司法协作,合力落实“抓前端、治未病”。要针对行政争议多发高发领域存在的普遍性、深层次问题,用好“3+N”工作机制,共商源头预防化解举措。要强化协同履职,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更加重视把行政复议、司法裁判标准传导至行政执法环节。要发挥好“3+N”工作机制作为党领导下、自上而下机制创新的独特优势,在党委领导下更加有力务实推进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注重自上而下抓好九分落实,尤其是抓好系列会议纪要成果的成果的落实。

推动落实“抓前端、治未病”,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要统筹做好立案诉服和涉诉信访工作。坚持立案登记制不动摇,一体推进依法立案、先行调解、诉讼服务和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把《意见》要求落实落地,把为民服务做深做实。一是要继续坚持应立必立、能调尽调,加强“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二是要推广示范文本应用,把示范文本推广应用与综治中心、先行调解、庭审裁判等工作深度融合;依托科技赋能打通应用堵点,让群众切实感受到示范文本好用、管用。三是要深化做好涉诉信访化解工作,发挥各级法院领导干部“头雁效应”,压实院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的责任;做深做实信访听证工作,把应听尽听、规范听证落到实处,推动矛盾实质化解。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对公平正义的感受,我们必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全国法官研讨班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切实前移解纷关口,将加强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抓深、抓实、抓出更大成效,促进厚植党的执政根基。